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之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9、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0、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2021年2月9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